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(以 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2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 022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主持本 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次调整 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,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调整程序合法、 合规。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 法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 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、"本激励计划")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 01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(草 案)》中的激励对象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

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8.70 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 24.50 元/股。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,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,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,降低公司财务成本,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 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5)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